# 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沈工院工发 [2018] 3号

## 关于征集二届十次教代会提案的通知

#### 各代表团:

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,拟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、29 日召开沈阳 工程学院二届十次教职工代表大会,按照《沈阳工程学院教职工代 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》(试行)的规定,现将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的 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时间: 2018年3月29日-2018年4月6日
- 二、提案内容应符合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:
- 1. 改革与发展方面:关系学校与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工作, 且对于学校发展影响较大的建议和方案。
- 2. 行政与管理方面: 关系学校教育教学、科技创新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、管理服务等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建议和方案。
- 3. 后勤与保障方面:关系学校基本建设、后勤服务以及教职 工工作或生活条件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建议和方案。
- 4. 其他方面: 涉及本校教职工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或普遍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。
  - 5. 不符合上述内容但有益于学校发展的提案材料,可作为一

般性意见和建议。但有下述情况之一者既不作为提案,亦不作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,不予受理。

- (1)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
- (2) 不属于学院、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内容。
- (3) 未经过充分调查、考证、案不符实的提案。
- (4) 涉及教职工自身或他人个别的具体问题。
- (5) 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已明确答复待办的问题。

#### 三、提案填写注意事项

- 1. 一事一案,多个方面的问题,应提出相应的多件提案。
- 2. 提案表中的提案内容应包括三个方面:
  - (1) 案名,即提案题目,要求解决什么问题;
  - (2) 案由,即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根据;
  - (3) 建议和措施,即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。
- 3. 提案应由一名正式代表提议,须两名(含两名)以上正式代表附议,或以代表团名义联合签名提出。
- 4. 提案人在统一制式的提案表中,逐项书写或打印,内容较多可另附页,提案表格可通过校工会网站下载。

### 四、其它要求

- 1. 各代表团团长负责收集所属代表团的提案,并对征集的提案进行初审。不合要求的提案要退回提案人修改后重新提交,经初审合格的提案递交到校工会,同时上报电子档。
  - 2. 联系人: 李春雁, 电话 5155。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8年3月29日